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六十八冊

黃山書社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修正日期)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第三條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各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有醫藥衛生專門著作或技能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曾任醫藥衛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甲、必試科目

一、生理學

二、衛生學

三、公共衛生學

四、衛生法規

五、細菌學及免疫學

六、傳染病學

乙、選試科目

一、生命統計學

二、衛生工程學

- 三、衛生教育學
- 四、學校衛生學
- 五、職業衛生學
- 六、衛生化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 一、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規則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考試院公布

四

第一條

凡會計審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審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有會計審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曾任會計或審計職務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曾在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經濟學

二、財政學

三、會計學

四、審計學

五、官廳會計

六、會計審計法規

乙、選試科目

一、財政法規

二、各國會計審計制度

三、公司會計

四、銀行會計

五、鐵路會計

六、成本會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一、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

乙、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規則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首布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先後修正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有統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曾任統計職務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經濟學
- 二、統計學
- 三、社會調查
- 四、統計應用數學
- 五、統計實務(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六、統計法規

乙、選試科目

一、民法

二、戶籍法

三、社會學

四、財政學

五、貨幣及銀行論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一、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

乙、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規則

（原公布日期）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農工理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農工理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農工理各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有農工理各種專門之著作發明或技能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曾任建設機關委任官及典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七、曾任農工理學術機關或營業場廠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分左列各科

第三條

- 一、農業科
- 二、森林科
- 三、水產科
- 四、土木工程科
- 五、建築工程科
- 六、機械工程科
- 七、電機工程科
- 八、化學工程科

九、礦冶工程科

十、紡織工程科

前項分科考試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四條 各分科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一、農業科

(必試科目) 作物學 土壤學及肥料科學 畜牧學 昆蟲學 農業經濟

(選試科目) 作物育種學 園藝學 蠶桑學 獸醫學 植物病理學 農產製造學 生物營養

化學 農業合作 農村社會學 桑植學 農場管理 農業工程

二、森林科

(必試科目) 森林立地學 造林學 測量學 林政學 森林保護學

(選試科目) 森林植物學 森林經理 理水防砂 森林工學 林木病蟲害學 森林利用學

林產製造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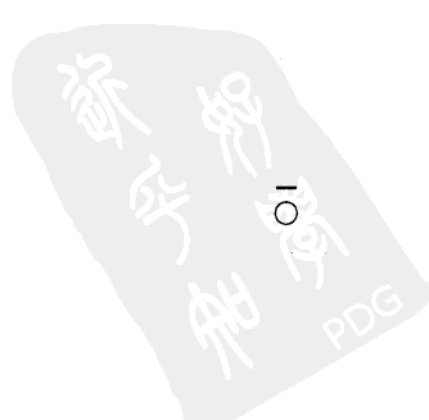
三、水產科

(必試科目) 水產生物學 水通產論 漁撈概論 養殖概論 製造概論

(選試科目) 漁船及漁具 漁場論 魚學及魚病學 蕃殖保護 水產化學及水產細菌 漁港

魚市場論 漁業法規

四、土木工程科



(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 測量學 水力學 構造原理 鋼骨混凝土
(選試科目) 鐵道學 道路學 橋梁學 河海工程 灌溉工程 衛生工程 (上下水道) 城市計劃

五、建築工程科

(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 建築構造 (土、石、木、鋼、鋼骨水泥、) 建築設計 (平面、立視、剖面、透視、) 建築材料 室內佈置及裝飾

(選試科目) 建築史 中國營造法 城市計劃 暖氣及通風

六、機械工程科

(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 機械學及機械設計 熱工學 (汽鍋、汽機、汽輪機及發力廠) 內燃機 電工學

(選試科目) 機關車 汽車學 飛機學 造船學 鋼鐵學 工廠管理

七、電機工程科

(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 熱工學 直流電機 交流電機 交流電路

(選試科目) 發電廠 送電及配電 電機設計 電話 電報 無線電

八、化學工程科

(必試科目)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物理化學 分析化學及實驗 (就選試各科給以相當之應用分析) 化學工程原理及機械

(選試科目) 酸鹼工業 油脂工業 纖維工業 釀造工業 製革工業 製糖工業 陶磁工業

九、礦冶工程科

(必試科目) 測量學 分析化學 地質學 冶金學 探礦學

(選試科目) 鋼鐵冶金學 各種熔礦爐構造 燃料礦床學 探礦工程 礦山管理

十、紡織工程科

(必試科目) 紡績學 織物學 紡織原料 發動機 電工學

(選試科目) 紡績機械 工廠管理 織物機械 準備機械 織物組織 織物圖案

以上各分科之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前條分科之考試考試院得依需要擇其中一科以上舉行之

第六條 各分科之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一、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

乙、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表 日 科 試 章 試 初 試 考 類 各 試 考 等 高

日	科	試	章	別 類 試 考
九、財政學及經濟學 八、民法及刑法 七、地方自治 六、行政法 五、政治學	四、憲法及地理歷史 三、本國歷史 二、國文及公論 一、國文及公論	宣代一國義綱略(建國道) 宣表次民及三建國道 宣大黨中民國主大 會國第國主大	一、國文及公論 二、國文及公論 三、本國歷史 四、憲法及地理歷史	普通行政人員
九、財政學及經濟學 八、民法及刑法 七、地方自治 六、行政法 五、政治學	四、憲法及地理歷史 三、本國歷史 二、國文及公論 一、國文及公論	宣代一國義綱略(建國道) 宣表次民及三建國道 宣大黨中民國主大 會國第國主大	一、國文及公論 二、國文及公論 三、本國歷史 四、憲法及地理歷史	教育行政人員
九、財政學及經濟學 八、民法及刑法 七、地方自治 六、行政法 五、政治學	四、憲法及地理歷史 三、本國歷史 二、國文及公論 一、國文及公論	宣代一國義綱略(建國道) 宣表次民及三建國道 宣大黨中民國主大 會國第國主大	一、國文及公論 二、國文及公論 三、本國歷史 四、憲法及地理歷史	財務行政人員
九、會計學 八、財政學 七、工商管理 六、合作原理 五、經濟學	四、憲法及地理歷史 三、本國歷史 二、國文及公論 一、國文及公論	宣代一國義綱略(建國道) 宣表次民及三建國道 宣大黨中民國主大 會國第國主大	一、國文及公論 二、國文及公論 三、本國歷史 四、憲法及地理歷史	經濟行政人員

土地行政人員	警察行政人員	司法官	外交官領事官	衛生行政人員
一、國父遺教 二、綱略（建國方略） 三、民生主義及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四、本國歷史及地理 五、憲法 六、民法及刑法 七、刑事訴訟法 八、警察法 九、警察勸務制	一、國父遺教 二、綱略（建國方略） 三、民生主義及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四、本國歷史及地理 五、憲法 六、民法及刑法 七、刑事訴訟法 八、警察法 九、警察勸務制	一、國父遺教 二、綱略（建國方略） 三、民生主義及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四、本國歷史及地理 五、憲法 六、民法及刑法 七、刑事訴訟法 八、警察法 九、警察勸務制	一、國父遺教 二、綱略（建國方略） 三、民生主義及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四、本國歷史及地理 五、憲法 六、民法及刑法 七、刑事訴訟法 八、警察法 九、警察勸務制	一、國父遺教 二、綱略（建國方略） 三、民生主義及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四、本國歷史及地理 五、憲法 六、民法及刑法 七、刑事訴訟法 八、警察法 九、警察勸務制

[illegible]